

「宜蘭縣政府 113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說明：

依據：一、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二、內政部 98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 0980803756 號函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目的：有鑒於地震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下，造成建築物傾斜、塌陷及破壞等情事，影響民眾居住安全甚劇，本府每年定期加強平時防治整備和持續加強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於本年度辦理「113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以廣續推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動員演練，以健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防災業務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注意事項：為有效推動評估人員災害應變機制，未來災害發生評估人員應收到動員簡訊通知時，應即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以期與實際發生災害時狀況結合。惟災害發生時造成通訊中斷(發生震度 6 級以上)，評估人員於地震發生後 6 小時內未收到簡訊時，應於地震發生後 12 小時內主動至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辦理報到集結，並配合本府同仁編組前往災區迅速進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參、演練：

程序	時間	狀況及處理過程	參演(訓)單位及人員	地點	備註
第一階段	08:30 08:40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縣轄內因地震造成多處建築物傾倒及毀壞。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地點：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以口述模擬狀況發生情形不列演練
第二階段	08:50 09:50	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並啟動內政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資訊系統登入作業。 發送動員簡訊，評估人員完成簡訊報到。(30 分鐘回訊) 緊急評估人員前往本府指定地點報到。(90 分鐘內報到) 中隊長回報動員人數。 動員演練結束。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緊急評估人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肆、講習

時間	專業課程名稱及講師	參加對象	地點	備註
10:00 11:00	課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教學 講師：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及結構/土木/大地技師	宜蘭縣政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地點：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11:10 12:10	課程：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鑑定與緊急評估之差異說明及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 講師：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建築師及結構/土木/大地技師	宜蘭縣政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地點：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伍、意見交換

陸、上級長官講評

柒、結束